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简〔2024〕004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新疆浩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淮南机电市场 25 栋 16 号楼 103 室）			
		联系电话	152*****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88J176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8 月 27 日 18 时 05 分，新疆浩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红艳持新 G9200 挂（黄底黑字）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逾期一个月 27 日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0 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未审验 3 个月以下的，处 500 元罚款(按单车罚)”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66 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构成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_____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8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